

美术教育三年制专科专业培养计划（2011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专科人才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以本原“制订专科计划原则意见”为依据，结合专业要求确定，并分别明确素质要求、能力要求、知识结构要求，务必突出专业特点）。

1. 素质要求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；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；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具有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；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，能为人师表。

（2）具备音乐教育和人文科学基础知识，掌握演奏、演唱、舞蹈等艺术表现能力、音乐教育研究能力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。

（3）受到人文精神、科学精神的熏陶，具有健康的体魄、文明的行为习惯、良好的心理素质、健全的人格，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性。

2. 能力要求

（1）具有较强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美术教育研究能力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社会实践能力。

（2）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学习方法，具有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（3）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较高的审美能力，具有较强的油画、国画或书法等艺术表现能力和作品鉴赏能力。

（4）具有与中小学素质教育相适应的美术教育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，普通话水平要求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；具有指导学生认识美、欣赏美、表达美和创造美的教学能力和组织课外美术活动的的能力。

3. 知识结构要求

（1）系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素描、色彩、中国画、设计、解剖与透视、中外美术史、美术概论等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，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。

（2）具有较强的人文科学知识基础，知识面较宽。

（3）掌握美术学科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，懂得美术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，具有较强的现代美术教育理念。

（4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，英语水平达到应用能力规定等级标准；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上网查阅资料的基础。

4. 各类等级和资格证书

- (1) 大学英语三级证书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B 级及以上证书;
- (2) 浙江省普通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;
- (3) 浙江省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。
- (4) 中、小学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培养措施

(1) 制订科学、可行的教学计划及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。教学计划的制定充分依据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、音乐学专业特点、人才需求特点以及地方文化和学校特色,通过综合素质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、专业模块课等多板块相结合的方式,达到培养高素质教学人才的目标。

(2)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培养与引进相结合,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,促使专业学科梯队和教学团队的形成,以保证人才培养的科学性与特色性。

(3) 加强课程建设,依照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合理开设课程,课程的主讲教师以本院教师为主,适当聘请院外的专家承担部分课程(包括实践环节)的教学。采用国内外优秀教材进行教学。

(4) 强化实践环节的教学。通过课程实践、教师职业技能训练、教育见习、毕业实习、艺术采风与考察、文艺演出活动等方式,加强学生的技能培养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,实践环节不合格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,凸现实践对艺术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。

(5) 加强能力培养,以各类艺术实践活动、课堂教学活动为载体,培养学生组织、活动、教学、科研等多方面协调发展的能力结构。

(6) 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,发挥专业教研室的教学科研作用和系教学督导组的督导功能,提升教师的教学行为品格和学生的学习品格,形成健康向上的学风与教风。

四、主要课程

美术概论、中外美术史及作品鉴赏、素描(含速写)、色彩(含油画)、设计基础、国画基础、透视与解剖、版画、书法与篆刻、美术创作与美术教育学等。

五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

教育见习、艺术教育活动、野外写生、文化与艺术考察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创作。

六、教学计划

教学计划进程表(见附表一)

职业资格证书要求(见附表二)

教学时间分配表(见附表三)

课程类型结构表(见附表四)

七、毕业学分要求

毕业最低学分为 135 学分。

八、修业年限

实行弹性学制,基本学制为 3 年,修业年限为 2—5 年。

附表一：

教学计划进程表

课程类别	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课内学时	学时分配		各学期周学时数×理论教学周数						考核方式	备注	
						讲课	实践	1	2	3	4	5	6			
								16	14	16	14	16	0			
综合素质课	必修课	32210231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3	42	42		3×14							考查	
		32210241	毛概、邓论和“三个代表”	4	56	56			4×14						考查	
		06269890	实用英语 A（I）	3	56	56		4×14							考查	
		06269900	实用英语 A（II）	3	56	56			4×14						考试	
		33210021	体育 I	1	28	4	24	2×14							考查	
		33210022	体育Ⅱ	1	28	4	24		2×14						考查	
		33210023	体育Ⅲ	1	28	4	24			2×14					考查	
		33210024	体育Ⅳ	1	28	4	24				2×14				考查	
		31210030	计算机文化基础	3	56	28	28	4×14							考试	
		10213140	教育科研导引	1	28	16	12				2×14				考查	
		10213150	大学语文	2	28	28		2×14							考试	
		32210120	形势与政策	1	16	16		1—4 学期讲座，第 4 学期考核								
		52210030	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	2	38	26	12	1—5 学期完成，第 5 学期考核								
		选修课		4	64	64										
小计				30	552	404	148	15	10	2	4	0	0			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课内学时	学时分配		各学期周学时数×理论教学周数						考核方式	备注		
					讲课	实践	1	2	3	4	5	6				
							16	14	16	14	16	0				
专业基础课（必修）	10212620	心理学	3	42	42			3×14						考查		
	10212610	教育学	3	42	42				3×14					考查		
	10213530	美术教学论 I	1.5	32	16	16			2×16					考试		
	10213540	美术教学论Ⅱ	1.5	28	14	14				2×14				考试		
	10210580	教师口语	1.5	28	14	14			2×14					考查		
	31210040	现代教育技术	2	42	20	22				3×14				考查		
	10211200	班主任工作技能	1	16	16						1×16			考试		
	10213350	简笔画	1	14	2	12		1×14						考试		
	10213330	计算机美术	1	14	4	10				1×14				考试		
	10213340	书法（篆刻）	0.5	16	8	8	1×16							考试		
小计				16	274	178	96	1	4	7	6	1	0			

专业 课	必修 课	10213160	素描 I	3	80	12	68	5×16						考试		
		10213170	素描 II	3	56	12	44		4×14					考试		
		10213180	素描 III	2	42	14	28				3×14			考试		
		10213190	色彩 I	2	48	12	36	3×16						考试		
		10213200	色彩 II	3	56	12	44		4×14					考试		
		10213210	色彩 III	4	64	12	52			4×16				考试		
		10213220	中国画 I	3	48	12	36			3×16				考试		
		10213230	中国画 II	3	56	16	40				4×14			考试		
		10213240	版画	3	56	12	44				4×14			考试		
		10213250	设计与工艺 I	2	48	12	36	3×16						考试		
		10213260	设计与工艺 II	2	28	4	24		2×14					考试		
		10213270	设计与工艺 III	3	48	12	36			3×16				考试		
		10213280	中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	2	28	14	14				2×14			考试		
		10213290	外国美术史及作品鉴赏	2	32	16	16			2×16				考试		
		10213300	美术概论	2	28	28					2×14			考试		
	10213310	解剖	2	28	14	14		2×14					考试			
	10213320	透视	2	32	16	16			2×16				考试			
	小计				43	778	230	548	11	12	14	15	0	0		
	限 选 课	10271320	中国画选学 I	7	176	32	144					11×16		考查	模块 I	
		10271330	中国画创作	5	128	32	96					8×16		考查		
		10271340	中外绘画美学	2	32	32				2×16				考查		
		10271350	摄影	1	32	6	26			2×16				考查		
		10271360	书法艺术	3	90	16	74					9×10		考查		
		10271370	油画 I	7	176	32	144					11×16		考查	模块 II	
		10271380	油画 II（创作）	5	128	32	96					8×16		考查		
		10271390	中外绘画美学	2	32	32				2×16				考查		
		10271400	摄影	1	32	6	26			2×16				考查		
		10271410	艺术设计 II	3	90	16	74					9×10		考查		
	小计（选修要求总数）				18	458	118	340								
总计				107	2062	930	1132	27	26	27	25	29	0			

说明：专业选修课模块 I：中国画与书法艺术

专业选修课模块 II：西画与设计艺术

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实践教学项目	学分	学时	周数	学期	起止周	考核形式	场所	备注
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	33210060	军事技能训练 (含军事理论课)	2	36	2	1	--	考查	校内	
	10212400	毕业论文(设计)	6	180	6	6	11-16	答辩	校内	
	32210130	两课社会实践	1	30	2	暑期	--	考查	校外	
	10213550	艺术实践与考察 I	1	60	2	2	5-6	考查	校外	
	10213560	艺术实践与考察 II	1	60	2	3	7-8	考查	校外	
	10213570	艺术实践与考察 IV	2	90	3	5	7-9	考查	校外	
	10212410	教育见习	1	60	2	2	10-11	考查	校外	
	10212420	规范性实习	4	120	4	4	12-15	考查	校外	
	10211870	毕业实习	10	300	10	6	1-10	考查	校外	
小计			28	936						

说明：实践环节每周按 30 学时统计。

附表二：

美术教育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序号	职业资格证书名称	学分	备注
01	浙江普通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	/	通过可抵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学分通
02	大学英语三级证书或高等学校应用英语能力 B 级以上证书	/	通过可抵基础大学英语课程学分
03	浙江省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	3	必须取得一本职业资格证书，才能获得毕业学分

附表三：

教学时间分配表

单位：周数

学年	学期	课堂教学	考试	实践	入学、 始业 教育	军事课	思想政治 理论 课实践	公益 劳动	毕业 设计 (论文)	毕业 答辩、 教育	机 动	合计
一	1	16	1		1	2		(1)			/	20
	2	14	1	4			(2)	(1)			1	20
二	3	16	2	2			/	(1)			/	20
	4	14	1	4				(1)			1	20
三	5	16	1	3				/)			/	20
	6			10				/	6	1	1	18
合计		76	6	23	1	2	(2)	(4)	6	1	3	118

附表四：

课程类型结构表

课程类别		学分	课内 学时	占课内学 分比例(%)	占总学分 比例 (%)	说明
综合素质课	必修课	26	488	24.29	19.25	1.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毕业总学分比例为 20.74%。
	选修课	4	64	3.73	3.1	
专业基础课（必修）		16	274	14.95	11.85	2. 综合素质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28.03%。
专业课	必修课	43	778	40.18	31.85	
	选修课	18	458	16.82	13.33	3. 专业基础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14.95%。
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		28	/	/	20.74	
职业资格证书		/	/	/	/	4. 专业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57%。
合 计		135	2062	100	100	

修订：阮渭平

审阅：方岳民